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勇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9,541,882.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54,188.20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1,237,198.64 元，减去 2015 年度分配利润 14,679,6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6,145,292.44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55,480,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664,418.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达到了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的目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促使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监事顾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收到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保备〔2015〕第 34 号)，可依法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减免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计提企业所得税。在 2014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最终确认公司不属于该减免范围。

根据 2015 年 9 月 10 日深圳市精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报备号码 240722015010030），2014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税率计算金额为 7,811,001.64 元，2014 年当年已预缴所得税额 8,733,954.49 元。2015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科受理了该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退回公司退税款 922,952.85 元。因此公司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实际收取的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金

额调整前期差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追溯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